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3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4021399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39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行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